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24 日

發稿人：魏豪勇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16 編號：1120724-206

### 屏東地檢署偵辦長治鄉長涉貪等案件偵結提起公诉

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○○於任內以不實單據核銷，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偽造文書罪等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後，業於日前偵結提起公诉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接押審理。

古○○自民國 107 年 12 月擔任屏東縣長治鄉鄉長並連任迄今，綜理鄉政並指揮監督該公所課、室及審核請購核銷、撥款業務；張○○為該鄉公所財行課課員，並於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間擔任鄉長特助，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。其二人均明知編列於年度預算之一般事務費、工程管理費及特別費科目之公款限於公務使用，若因公務接待或聯繫而支出，應取得品項及金額均如實開立之單據，始得據以辦理核銷。亦明知其等於 109 年 5 月 24、5 月 26 日、12 月 13 日，並未實際前往菓○等餐廳消費；且古○○於 110 年 1 月 7 日在京○食堂消費，係為其父親舉辦生日宴會；復明知古○○委任律師之律師費、購買張惠妹跨年演唱會紀念品及家人生日聚會等均為私人開銷，古○○竟指示張○○以事先取得之空白收據不實核銷，並註明由鄉長先行墊付等字樣，使不知情之鄉公所主計、出納及相關權責人員於形式上審查後陷於錯誤，誤認古○○有因公餐敘及代墊費用之事實，進而製作長治鄉公所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後，經古○○親自審閱核章完成撥款程序，

嗣如數撥付款項至古○○之金融帳戶，總計不實核銷公款 5 萬 8 千餘元。另查古○○、張○○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，而以不實消費內容單據核銷金額總計約 10 萬 5 千元。

承辦檢察官偵辦後，認古○○、張○○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，乃依法提起公訴，其中張○○已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，古○○則於移審後經法院裁定繼續羈押。